



議員：特區政府應續上訴阻「獨歌」傳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以任何方式傳播「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惟被高等法院拒絕。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高等法院法官在判決案件未有全面考慮律政司提出的事實依據和法律基礎，低估禁制令對防範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重要性。他們表示，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對有關「港獨」歌曲

依法提出上訴，特區政府亦應當繼續研究如何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做到禁止「港獨」歌曲繼續傳播。

市民不希望再回到黑暗時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特區政府依法向高等法院對「港獨」歌曲申請禁制令是香港市民強烈意願的體現，這首歌曲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被反中亂港分子利用鼓吹分裂國家，試圖擾亂香港社會秩序，市民亦不希望再回到當時的黑暗時期。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維護了如今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特區政府應當積極上訴，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保持「零容忍」態度。

他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增加相關部門對香港國安法具體條例的認識，嘗試尋找除了上訴以外的其他方法，禁止「港獨」歌曲繼續傳播。

盼律政司能依法提出上訴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原訟庭作出的

判決只注重法律執行的技術問題，而忽略了國安法的重要性。她對法院判決感到失望，希望律政司能依法提出上訴。是次判決反映部分人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缺乏足夠認識，未能很好地履行全面準確實施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法定職責，特區政府則需要檢討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有效運作，並研究是否需要進行司法改革。

她認為，除了上訴外，特區政府亦可考慮藉由行政長官李家超發出行政命令，全面禁止有關歌曲在港傳播，以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指法官未考慮「獨歌」對社會惡劣影響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子穎表示，「港獨」歌曲源於2019年黑暴事件，是反中亂港分子用來煽動暴力、分裂政府，內容都是宣揚「港獨」口號。律政司對該歌曲申請禁制令具有充分理據，是維護國家安全必要、合法的舉動。

他認為，法官對案件判決的角度不夠全面，沒有考慮歌曲可能的給社會帶來的惡劣影響，是職

責的缺失。除了刑事檢控，律政司可以考慮透過民事禁制令有效阻止歌曲的傳播，讓香港市民明白該歌曲對香港社會帶來的危害。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李鎮強表示，禁制令能有效阻止網上平台繼續存放及播放有關「港獨」歌曲，讓網上播放媒體有所忌憚，明確知道哪些歌曲屬於不能播放的範疇，從而將之下架。

他強調，對明確具有違反香港國安法內容的歌曲頒布禁制令，是特區政府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方式，希望特區政府進一步檢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漏洞，保障香港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

商界(第三)立法會議員嚴剛表示，律政司對「港獨」歌曲申請禁制令符合法律程序和程序正義，支持律政司提出上訴，以作糾正。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依照國安法要求，司法機關有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舊樓再塌石屎 議員促維修精簡流程

政府應特事特辦提速 冀招標等程序壓縮至1個月完成

香港近月發生21宗涉及舊樓的石屎或批盪剝落事故，共導致6車損毀及釀成9名市民受傷，樓宇失修的「空中危機」備受關注。繼上周五(4日)紅磡有工廈石屎剝落擊傷途人後，昨日旺角及西營盤亦發生類似事件，包括旺角一唐樓簷底有石屎「吊吊掙」，須消防到場移除，附近部分排檔一度要暫停營業；約兩小時後在西營盤亦有一幢舊樓簷底有石屎剝落跌至行人路，幸未擊中途中人。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介入事件，為約千幢較緊急的樓宇安排維修，應特事特辦將招標等程序壓縮至1個月，以加快維修進度。



◆ 旺角通菜街37號石屎外牆有危險，消防員到場拆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近期石屎剝落事故

日期	地點	詳情	損毀或傷亡
8月6日	旺角通菜街37至39號東角樓	簷底石屎搖搖欲墜	—
	西營盤東邊街1D號德東樓	簷底石屎墜落行人路	—
8月4日	紅磡民樂街18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	約15厘米乘10厘米石屎剝落	1途人輕傷
7月30日	葵涌華星街8至10號華達工業中心	有外牆石屎從高處墜下	1輛貨車損毀
7月29日	旺角彌敦道607號新興大廈	簷底約1呎乘約半呎位置剝落	—
	廟街119號	大廈約2呎乘2呎乘4吋石屎剝落	1私家車損毀
7月21日	九龍城衙前圍道47號唐樓	外牆簷底有石屎剝落，裂成多塊墜地	—
	九龍城獅子石道41號大廈	面積約10厘米乘10厘米石屎剝落	—
	灣仔蘭杜街2號地下一店舖	門口簷底石屎剝落	—
7月19日	西灣河筲箕灣道麗灣大廈	約10吋乘15吋石屎剝落	1途人受伤
7月17日	大埔太和路2號寶雅苑A座逸和閣	外牆有數塊石屎剝落	1途人受伤
7月16日	旺角通菜街200號大安樓	約50毫米乘30毫米批盪剝落	2輛私家車損毀
7月10日	大角咀塘尾道66至68號福強工業大廈	約2呎乘4吋的外牆石屎剝落	1私家車損毀
7月5日	旺角寶靈街32至38B號寶安大廈	部分外牆石屎剝落墜落馬路	—
7月2日	旺角寶安大廈	石屎簷底大量石屎、鐵支等飛墜馬路	1貨車損毀、1司機輕傷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須出動消防拆除危險石屎的東角樓位於通菜街37至39號，樓齡60年。警方昨日上午約11時接獲市民報案，指上址離地約5米的簷底，有一幅約1呎乘1.5呎的石屎搖搖欲墜，鋼筋外露，恐有墜下擊傷途人危險。警員到場隨即拉起封鎖線圍封現場，以防途人接近。到場的消防員則用工具清理簷底轉角位的石屎和批盪，其間有部分石屎掉落砸到附近排檔，要暫停營業。

消防到場清理 排檔無法營業

受影響的檔主梁小姐表示，因現場大廈的簷底狀況須屋宇署派員跟進，包括檢查其他石屎是否有塌下風險等，故為安全計，排檔暫時無法營業。她又指事件

中所幸無人受傷。

樓齡59年舊樓 簷底鋼筋外露

昨日下午約1時，另一幢樓齡59年，位於西營盤東邊街1D號的德東樓，亦有一幅面積約1呎乘半呎的石屎突從一樓簷底墜落行人路應聲粉碎，碎片散落一地，幸無途人被殃及受傷，而簷底則有鋼筋外露。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屋宇署資料，顯示署方早於2014年9月11日向旺角東角樓，以及於2017年8月16日向西營盤德東樓，發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通知，惟兩棟舊樓目前狀況均為「未獲遵從」。

自上月2日及5日旺角寶安大廈連續兩次石屎，導致一輛貨車損毀及一名男司機受傷後，至昨日全港共

發生21宗大廈石屎剝落事故，涉及20幢舊樓，共波及6車，造成9人受伤。

當中，涉及大廈外石屎剝落事故有15宗，涉及14幢舊樓，共波及6車和造成4人受伤。至於涉及大廈外石屎剝落的舊樓中，主要分布於九龍區，有9幢，當中4幢均在旺角，而屋宇署曾向其中7幢涉事舊樓發出強制驗樓通知，但僅1幢狀況為「已獲遵從」。

屋宇署日前亦公布覆檢未完成遵辦通知的樓宇名單，指目前涉及約4,800幢樓宇，將會重點跟進和加大執法力度。而現時有約2,700幢狀態為「到期尚未遵辦通知」，其中1,800幢大廈已委任檢驗人員，若大廈無跡象盡快展開工程，署方年底或考慮提出檢控，餘下900幢樓宇則因未委任檢驗人員，署方將陸續發出警告信。

千樓較緊急 政府先進場維修

發展局局長霍震豪日前亦表示，屋宇署已識別出約1,000幢較緊急的樓宇，會先進場維修，之後再追討業主相關費用。而部分項目已展開，但樓宇維修由開始到完結，可能需要以月計時間。

民建聯香港島東議員梁熙昨表示，無論召開業主會、邀標、招標、開標再到律師發信，4個月已經是快，無可能即時做到那些有即時危險的維修。他認為政府應就有即時危險，或對社區構成危險的維修，特事特辦，給予加快通道，將招標等流程壓縮至1個月。政府亦應先發信提醒業主等，清晰說明由政府入場維修額外多收兩成行政費用，希望令業主盡維修的責任。

持刀漢輕鐵站傷人 逃近4小時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 屯門昨日下午發生傷人案，疑犯兇後逃離現場，約4小時後警方當晚約8時拘捕一名懷疑涉案男子。

被捕時身上有酒氣

消息指，警方於屯門鳴琴路拘捕該名49歲男子，他被捕時身上有酒氣。

事發昨日下午約3時51分，警方接報指一名年約40歲至50歲，沒有穿上衣的中年男子持刀在輕鐵田景站及建生站一帶徘徊，並且在路軌踱步。警方初將案件列作「發現精神紊亂人士」，持盾趕至現場，惟該疑人已經不見蹤影。其後，人員在附近鳴琴路行人天橋尋獲一名58歲男傷者，他頭部有傷口長約10厘米，幸

仍清醒，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治理。現場遺下大灘血漬。

警方遂將案件改為「傷人」，並翻查天眼追緝一名身穿迷彩褲、沒有穿上衣的懷疑持刀男子。到昨晚約8時，執法人員在熱心市民的協助下，於屯門鳴琴路拘捕一名49歲男子，並檢獲懷疑涉案利刀。據悉，疑犯被捕時身上有酒氣。

鐵騎攔腰撼私家車 騎士翻越車頂倒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埔汀角路昨晨發生驚險交通意外。一名七旬翁駕AUDI私家車由小路駛出大路時，疑未看清路況便開行，結果導致一輛駛至的電單車收掣不及，攔腰撼私家車車身，男鐵騎士當即被拋起「大」字形飛越私家車車頂再墜地受傷。其間另有一輛馳至私家車要緊急減速。

發生意外後，失事電單車嚴重毀爛，有途人及其他駕駛人士上前查看傷者傷勢及報警。未幾有救護員到場，證實被拋飛墜地的姓林(31歲)男鐵騎士僅手腳擦傷，他經包紮後，拒絕送院作進一步檢查。至於涉事私家車上姓黎(72歲)男司機無受傷，他事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意外原因。

前停車等候，其後司機才開行，未料即有一輛沿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的電單車駛至收掣不及，攔腰撞向AUDI的右車身並發出一聲巨響。由於撞擊力度猛烈，鐵騎士當即被拋起「大」字形翻過私家車車頂再墜地受傷。

其間另有一輛馳至私家車要緊急減速。發生意外後，失事電單車嚴重毀爛，有途人及其他駕駛人士上前查看傷者傷勢及報警。未幾有救護員到場，證實被拋飛墜地的姓林(31歲)男鐵騎士僅手腳擦傷，他經包紮後，拒絕送院作進一步檢查。至於涉事私家車上姓黎(72歲)男司機無受傷，他事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意外原因。



◆ 電單車攔腰撼私家車，鐵騎士被拋起翻越車頂倒地。

上門追債遭潑腐液 契姐弟臉腳灼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對契姐弟前晚到黃大仙翠鳳街一住宅單位追討逾6萬元欠款，未料男戶竟發惡向兩人潑淋腐蝕性液體。警方接報後立即派遣手持盾牌的警員到場調查，將兩名傷者送院後，以涉嫌「傷人」罪將六旬男戶主拘捕。

遇襲受傷的契姐弟分為姓余(69歲)老婦和姓曹(46歲)男子，兩人經送伊利沙伯醫院治理後，證實余的面、頸和肩膀被灼傷，曹則沒有表面傷痕。至於被捕男戶主則姓張(66歲)，沒有受傷。

現場為黃大仙翠鳳街26號5樓一住宅單位。消息指，上址女戶主姓廖(49歲)與被捕人屬夫婦關係，廖因爛賭而欠下不少街數，包括早前向余借了6.2萬元，但一直沒有清還，其後更「潛水」失去聯絡。

前日晚約8時許，余在曹陪同下登門尋人索債，但男戶主指妻已於2年前搬離，只剩他與兩名兒子居住上址。余要求張代妻還錢，其間雙方發生爭執，張突然情緒激動，從廚房拿出一樽去銹漬的「洗鋼水」向余及曹淋潑。余婦閃避不及，面、頸和身體多處被灼傷，曹亦感到腳部皮膚灼熱，立即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迅速調派手持盾牌的衝鋒隊警員到場聯同救護員登樓，救護員為兩名傷者敷上面膜後急送醫院治理，至於涉嫌潑淋「洗鋼水」傷人的男戶主則被警員拘捕帶署查。案件現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 向債主潑腐蝕液男子被捕。 電視截圖